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採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1月10日，董事會批准採納「绿叶制药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

於2017年1月10日，董事會批准採納「绿叶制药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公告。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納適合人材。

年期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管理

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管理。董事會就計劃項下產生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之詮釋)作出之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持有股份。

計劃之運作

向信託投入資金

董事會可不時以結算方式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按董事會指示以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款項。

董事會委任及授權為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即EBT委員會)可不時以書面方式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當中註明購買時機、將予使用的資金金額上限及購買有關股份的價格範圍。

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及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選定任何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計劃，並以所述授出價按其可能酌情決定之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有關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僱員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酌情視為合適的任何條件。

於獎勵股份歸屬後，獲選僱員可選擇向其轉讓獎勵股份，或進行獎勵股份銷售並收取來自該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在各情況下，獲選僱員均須就獎勵股份向本公司支付授出價。

獎勵股份附帶之權利

於歸屬日期前，獲選僱員將不會擁有獎勵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不可轉讓

於歸屬日期前，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均屬獲得授予之獲選僱員個人所持有，且不得轉讓，而獲選僱員一概不得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彼根據有關獎勵可獲得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獎勵股份失效

倘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獲選僱員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繼續保留作為信託項下資金的一部分。

受託人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所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受託人則不得於任何時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計劃限額

於信託年期內任何單一時點，可於信託項下持有並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及獎勵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

變更計劃

計劃可藉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變更，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終止

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第10週年當日；及(ii)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上市規定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本公告乃自願作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計劃之日期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獎勵有關數目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T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及授權以管理計劃之委員會，其將由董事會所委任之本公司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現任執行董事除外
「除外僱員」	指	居於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計劃之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獎勵股份之歸屬及轉讓，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言將之排除乃屬必要或適合之地方的任何僱員
「授出價」	指	授予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	指	由載於計劃文件之規則構成並將由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之「绿叶制药股份獎勵計劃」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選定以根據計劃條款參與計劃之僱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之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計劃將予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任受託人，即信託之一名受託人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其有權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計劃條款歸屬於有關獲選僱員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7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